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根據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2.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2.1 倘股東欲建議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與本公司董事選舉，彼應將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提交至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一座15樓3、5及6室。
- 2.2 書面通知(i)必須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示彼願意獲推選為董事及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
- 2.3 遞交書面通知的限期由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一日起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2.4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在毋須延後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務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五(15)個營業日提交及遞交書面通知。

附註：倘本文件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本為準。